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p>

<p>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p> <p>（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有权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p> <p>（十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的。</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p> <p>（二十）法律、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p>	<p>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p> <p>（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有权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p> <p>（十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的。</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p>
---	--

	<p>总经理批准。</p> <p>(二十) 法律、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召开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召开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公司关联交易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